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Ｂ０１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一百一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五十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3、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Ｂ０１、Ｃ０１間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事件，現由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50號事件審理中，為維護訴訟權益並準備後續言詞辯論，針對相對人於庭上所述悖於常理之辯詞，聲請人有核對筆錄內容之急迫必要，爰聲請自費交付該次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可認其聲請係主張及維護聲請人之法律上利益所必要，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

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2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林育幟

法　官　余玟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方毓涵